

# 碩士班課程架構圖

## 必修課程

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一

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二

音樂學研究討論 (三學期)

## 選修課程

本所開設之課程至少四門

外系所課程至多1門U字頭以上

## 其他規定

第二外語課程 (至少4學分)

西洋音樂基礎理論鑑定考試

# 博士班課程架構圖

## 必修課程

音樂學研究討論 (四學期)

博士班專題討論 (四學期)

## 選修課程

本所開設之研討課程至少6學分

本所研討課程同等級之外所課程少3學分

視研究領域修習

## 先修課程

音樂學理論方法 (一) (二)

## 其他規定

語言能力、發表論文、樂理鑑定考試、國際經驗、資格考